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各項招生入學考試防疫應變措施

111 學年度第 3 次招生委員會會議通過

- 一、國立臺灣藝術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因應 COVID-19 全國疫情警戒程度對各項招生入學考試影響並確保應考人權益，訂定本防疫應變措施。
- 二、各項招生考試防疫作為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以下簡稱 CDC）所公告之公眾集會因應指引辦理，包括：
 - （一）建立應變備援機制（如獨立通道、防疫試場等）。
 - （二）建立出席考生名冊。考試當日不開放陪考，如有身心障礙或傷病需求需於考試前 3 日申請陪考，經審核通過後方可進入校園陪考，並以 1 人為限。
 - （三）進出館舍體溫量測，考生初檢量測體溫若有發燒情形（額溫達 37.5 度(含)以上或耳溫達 38 度(含)以上）或呼吸道等症狀，由試務人員引導至複檢量溫站，原則上於 10 分鐘內完成 2 次複檢，如複檢量溫仍為發燒狀態，由試務人員引導考生至防疫試場應試，不另辦補考，以維持考試公平；考生不得拒絕、要求試後救濟或加分補償，故意不配合者，以缺考論處。
 - （四）考試期間除查驗身份外，考生及試務人員全程配戴口罩。
 - （五）試場應開啟門窗保持通風，並確保社交距離，考場人數規劃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公告室內集會人數上限辦理。
- 三、依 CDC 宣布疫情等級，各招生入學考試辦理方式：
 - （一）全國為二級警戒（含）以下時，依簡章內容照常辦理。
 - （二）全國二級警戒以上（含二級強化、全國二級警戒惟部分縣市三級警戒或其他趨嚴規定等）未達三級警戒時：
 - 1.召開招生委員會議，並於考試辦理前 2 週於教務處網頁「最新消息」公告考試方式，並得依疫情發展採滾動式調整，考生應隨時注意本校教務處網頁最新公告。
 - 2.如依簡章內容續辦考試時，需考場降載，採梅花座排位方式，確保考生安全
 - 3.考生無法配合應考者以缺考論，不得據以要求退費。
 - （三）全國三級警戒（含）以上或各部會及地方政府有其他趨嚴規定(如室內人數管制)時：
 - 1.召開招生委員會議，並於考試辦理前 2 週公告招生簡章以防疫版考試方案執行。
 - 2.辦理方式調整如下：
 - (1).筆試全面變更為書面審查，配分比之調整依簡章防疫版之公告。
 - (2).面試改為視訊面試：
 - (3).表演類術科考試：依各系所防疫措施辦理

3. 考生如無法配合考試方式調整，得向本校教務處註冊組申請全額退費。
- 四、除三級警戒外，考生如於應考前仍屬「自主健康管理之社區監測通報採檢個案」、「居家檢疫或居家隔離個案」或「確診個案」，請勿到校應試，凡非關筆試之考試考生，可於考試辦理前一周向教務處註冊組申請視訊面試，如欲放棄考試，須於規定時間內向教務處註冊組申請退費，逾期不予受理。
- 五、於考試當日前 21 天內有國外旅遊史者，應主動向本校教務處註冊組及報考系所通報。
- 六、本校各招生考試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及地方政府衛生機關防疫作業彈性調整，如因疫情變化另有其他細節規定，依各類考試招生簡章及本校教務處網站公告為準。